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2

##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2、变更时间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执行，并按照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

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3)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4)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5)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三、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企业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